

致：

九龍城區議會

王國強主席

關注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”被濫用

3月1日土瓜灣一酒樓突然關門結業，受影響員工約50人，涉及被拖欠的薪金及遣散費約為80萬元。此事件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，如何才能夠保障員工的權益，嚴懲無良僱主，防止有人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，政府責無旁貸。本港過往也曾發生不少酒樓欠薪事件，不少無良僱主以「金蟬脫殼」的方法逃避責任，不斷轉換公司名稱，即使是「前公司」拖欠大筆欠債，亦不用負責，員工的欠薪則可以由政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，原意是當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遭清盤或破產時，僱員可就被拖欠的工資、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，為這些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，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，但現時卻被“有心人”乘虛而入，謀取個人利益，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淪為無良僱主的「提款機」。今次事件再一次反映政府對拖欠薪金的問題監管不足，現時的懲罰措施亦不足以阻嚇無良僱主。為此我們要求政府：

1. 制訂措施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2. 修訂有關法例加強罰則，以加強阻嚇作用；
3. 加強監察及巡查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尹才榜議員 陸勁光議員

吳寶強議員 潘國華議員

李慧琼議員 蕭婉嫦議員

2008年3月10日